司考继承法重点分析(隋彭生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7 BB A7 E6 c36 53924.htm 继承法分数虽然在考卷 中所占比例不是很高,但绝对不可以放弃。其考点主要在以 下几个方面: 1.继承权的放弃、丧失 2.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 序 3.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4. 遗嘱的生效要件 5. 遗嘱的变更和撤 销 6. 遗赠与相关概念 7. 同一事件先死亡的判断 8. 遗产的共有 性质和范围 9. 限定继承一、继承权的放弃、丧失 (一)继承 权的放弃 主要出题角度:辨析继承权放弃与受遗赠权放弃。 1. 继承权的放弃,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(起算点为客观 标准)、遗产分割前,以明示的方式拒绝接受遗产的单方法 律行为。继承权不存在默示放弃的情形。 2. 存在默示放弃受 遗赠权的单方法律行为(两个月内,起算点为主观标准)。 两种权利放弃的表示方式不同(明示、默示),放弃的时间 不同。《继承法》第25条规定:"继承开始后,继承人放弃 继承的,应当在遗产处理前,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 示的,视为接受继承。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 内,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有表示的,视 为放弃。"据此,继承开始后,继承人保持沉默的,解释为 不放弃继承权;受遗赠人在两个月内保持沉默的,视为放弃 受遗赠权。 (二)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丧失的主要出题角度 :判断故意杀害被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,是否要求既遂,对 其杀害动机是否有要求;遗弃是否要求具备"情节严重"的条 件;认定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时,如何认定"情节严重 "。《继承法》第7条规定:继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丧

失继承权:(一)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;(二)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;(三)遗弃被继承人的,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;(四)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,情节严重的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